

青岛原油泄漏有没有及时疏散民众?

□京文

在长达7个多小时的时间里,企业乃至地方政府似乎只忙于处置漏油,未看到疏散民众的预警,从新闻中也看到,许多民众对于突如其来的灾难,毫无防备。

截至23日下午5时,青岛中石化输油管线爆燃事故死亡人数已上升到48人,目前住院治疗136人。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已到位,开始调查中石化原油输油管道中泄漏爆燃事故,相关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48个曾经鲜活的生命已经消殒,我们沉痛哀悼同胞之死,也祈愿生者坚强。

此前公布的“管线漏油进入市政管网导致起火”,只是一个初步的调查结果,并不足以完全回应社会公众的质疑。或者说,这只是对事故现场的一种描述。至于输油管线何以会发生漏油?封闭的输油管线又如何“进入”同样封闭的市政管网?从漏油到起火都采取了哪些措施?等等,其间存在太大的程序跳跃,应该有一个明晰的说明。

检视媒体事后发布的事后时间表,可以清楚看到,“上午10时30分左右,黄岛区海河路和斋堂岛路交会处起火”之后,时间排列比较紧凑,各项应急处置行动亦紧张有序。不过,在凌晨3时管线破裂之后,直到起火,则中间只有一项内容,那就是“约3时15分,关闭输油”。

也就是说,根据已公开的信息,从凌晨3时事发,到上午10时30分,在长达7个多小时的时间里,企业乃至地方政府似乎只是忙于处置漏油,并未看到任何其他疏散民众的预警,从新闻报道中也看到,许多民众对于突如其来的灾难,毫无防备,这或许是此次事故伤亡如此巨大的原因所在。

原油泄漏,无疑存在着巨大的公共安全风险,及时疏散附近民众,乃是事故应有的应有之义,今年初,广东湛江发生原油泄漏事故,当地就紧急疏散村民8000人,车辆8000余辆。两相对照,青岛此次的应急响应,是否存在问题?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张健文教授表示,原油泄漏7小时后发生爆燃,处理过程中重视力度不够可能是原因之一。

《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规

定,有关单位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应当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因此,在嗣后的调查中,有必要查清如下问题:其一,输油管线漏油之后,企业有没有在第一时间向政府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二,政府和有关部门有没有进行会商,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疏散、警戒、交通管制等措施。

事实上,埋设于城区之内的输油管线,其安全的涵义,并不仅仅关乎原油会不会流失、海面会不会被污染,更关乎生活在这个城市里每一个居民的生命。这是常识,也是企业的责任、政府的义务。

当然,事故的真相究竟如何,目前还并不明朗。公众关切的是,一次次的安全事故,应该真正刺痛这个企业和政府的神经,敏感起来,真正将民众的生命放在首位。惟有这样,才能算得上是“给全国人民一个好的交代”(傅成玉语)。

■ 网言个论

房地产税改革应“清费”与“立税”并举

□郭元鹏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日前在接受新华社等媒体采访时表示,税制改革也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是深化财税改革的一个重点内容,下一步房地产税改革方向是减少房产建设和交易环节税费,增加保有环节税收,配套推进“清费立税”。(《第一财经日报》11月22日)

楼部长这番话澄清了一个重要问题——房地产税改革绝不意味着简单增税,而是在做“加法”的同时做“减法”,在增加保有环节税收的同时,清理、减少建设和交易环节的税费。这样的改革思路不仅契合“费改税”的大趋势,而且与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的改革大方向相吻合。

此前,对于开征房产税的目的是什么、是否有利于抑制房价,坊间有过长时间激烈的争论。人们最大的担忧在于,征收房产税以增加房屋持有成本,固然有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甚至有望降低房屋空置率,但正所谓“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向一种商品多征税,可能最终导致该商品涨价而不是降价,政府从房地产市场获取更多税收,最终会体现在房价上,并被层层转嫁到购房者头上。

近年的事实也印证了这种担忧。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前不久透露,根据官方数据粗略估计,2012年政府和银行从房地产获得收入近4.8万亿元,占全年房地产业销售额6.4万亿元的75%。75%无疑是令人咋舌的数字,它道出了一个

简单的真相:政府从房地产市场获利太多,是导致房价高企的一个重要原因。政府所获之利除高额的土地出让金外,就是名目繁多的税费,遍布房地产市场的各个环节,而无论哪个环节的税费,最终都无一例外由购房者埋单。房地产市场的税费已经繁重不堪,这正是很多人对开征房产税感到疑惑的原因。

就此而言,楼部长的上述表态,无疑有利于解除人们的疑惑,“立税”与“清费”并举,意味着此项改革意在调整房地产市场税费结构,并不是简单增税。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对民众一直呼吁清理房地产不合理税费作出的回应,而在做“加法”的同时做“减法”,不仅可以让房地产市场税费趋于合理,而且使得开征房产税“师出有名”。

但是,一个疑惑解除,另一个疑惑随之而来,那就是“立税”与“清费”会不会剃头挑子一头热——政府对增税热情高涨,对减少税费却冷漠以对,房产保有环节的税收很快增加了,而建设和交易环节的税费却迟迟减不下来,或者前者增加了很多,后者只是象征性减免,致使房地产市场税费整体上增加。必须承认,政府也有逐利冲动,增税容易减税难乃至“增税如山倒、减税如抽丝”,这样的情形并不少见,房地产税改革会不会重蹈覆辙?

增加房产保有环节的税收,应以减少房产建设和交易环节的税费为前提,即“立税”应以“清费”为前提。房地产税改革应以不增加普通购房者的整体税费负担为原则,这既是抑制房价的需要,也是改革获得民众支持的关键。要做了这一点,最重要的是把改革目标定位于完善税制结构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而不是一味为了增加政府收入。

■ 百姓说话

孙杨需要的是教训不是放弃

□曹竟

墙倒众人推。因为无照驾驶被拘,泳坛天才孙杨的公众形象几乎跌至谷底。中国体坛年度风云人物评选最终决定将孙杨排除出候选人之列,竟得到了八成网友的支持。组织者一句“他在赛场外的表现很不职业”,也算是给这位泳坛“一哥”的职业评语。

相比当年泳坛“飞鱼”菲尔普斯吸食大麻被曝光后在第一时间选择真诚道歉,同样年少成名的孙杨,却用一封颇具敷衍的所谓公开道歉信,如火上浇油般激怒了公众。再加上孙杨平日口碑不佳,耍大牌任性,与众多媒体记者不睦,以致媒体对其无照驾驶事件几乎无一例外地口诛笔伐。

恐怕更让孙杨及其家人想不到的是,连他所属的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国家体育总局游泳中心,这次也都毫不犹豫地对其行为进行严厉指责,完全没有秉承往日“家丑不可外扬”的护犊子习惯。

作为一个天赋异禀、训练刻苦却又丑闻不断、个性乖张的年轻人,孙杨可谓让人爱恨交加。在师徒反目事件后恢复训练没多久,他便能轻松摘得3块世锦赛金牌,让人不能不感慨其出众的运动天赋。但就在公众以为“浪子回头金不换”的时候,孙杨却又以触犯法律的行为告知天下,他依然是那个“坏孩子”。

中国竞技体育对社会的贡献,早已过了那个只负责生产“金牌机器”的年代,公众对运动员的关注,也不再仅仅局限于场内。屡犯众怒

的“坏孩子”孙杨,这次自然要为自己的言行付出代价。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与游泳中心相继开出的罚单,虽然没将国家队大门对其完全关闭,但恐怕也算是孙杨人生道路上不多见的黯淡时光。

问题是,这段不同寻常的经历,到底会给这个年轻人带来什么,会不会让其如菲尔普斯般幡然悔悟重新做人,想必也是公众最为关心的。

相信没人愿意看到一个年仅22岁的泳坛天才就此沉沦,但一个平日里以为得了金牌就可以凌驾于一切之上,且没有受过良好家庭教育的年轻人,能否在蹲了几天拘留所之后便大彻大悟洗新革面,着实令人怀疑。

公众的谴责,赞助商的远离,应该会让孙杨从中吸取些教训。但对于一个从小被中国式管理“圈养”、文化程度不高、自身修养不够却又年少成名的运动员来说,他需要的除了教训,恐怕还有帮助,来自学院的引导,来自游泳中心的教诲。因为一个被宠坏的孩子,一个患有“巨婴症”的体制内天才,他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同样,他的被拯救也不是凭一己之力可以做到的。

更何况,无论是游泳中心,还是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在此事件中选择不包庇不护短固然值得推崇,但置身事外、居高临下、事不关己的架势,虽与孙杨平日不服管教有关,却并非管理者、教育者应有的态度。毕竟对个体的不放弃、不抛弃,方显一个社会的责任和宽容。

唾弃很容易,难的是挽救,果真难求,难免有推卸责任之嫌,就像一个坏孩子的养成,需要反思的又何止孙杨一人。

画里有话



陶小莫/图

“套牌”执法

□郭文斌

11月22日,河南开封一市民王先生反映:开封市禹王台区城管局一辆执法车竟然套了他的车牌号,被他和朋友抓个正着。涉事单位的“领导”到场后,希望能与王先生和解,遭到拒绝后,竟扔下套牌车扬长而去!(《大河报》11月23日)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

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公安部令111号规定: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驾驶证的将被记12分。但现在的问题是,城管执法车套牌,该罚谁?

如果是私人套牌的,自然惩罚车主,但城管执法车的车主又是谁?这辆公车应该是多人开的,恐怕不好处罚;处罚城管领导?如果领导没有开车,似乎有些冤枉。而且,城管方面自称套用的牌是“区里统一配发的”,这又增加了难度。如果找不到可以惩罚的人,又如何体现法律的威严?

城管执法者套牌,是知法犯法,因此,重罚是必须的。但罚谁,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果拉出来一个“临时工”处罚了之,显然不能杜绝后患。因此,在我看来,需要由领导来承受惩罚,而且要有两位领导承受:第一个是城管的领导,套牌显然是心知肚明的事,却听之任之,即便是自己没有亲自开车,但纵容套牌行为却是不争的事实,不管如何,要受到严惩;其二,区里统一配牌的领导,明知道是套牌,居然要“统一配发”,这是什么行为?如此明目张胆,不受惩罚,还如何维护法律的权威?

“80后”换肾,太平人寿雪中送炭

近日,太平人寿深圳分公司受理了一起重疾理赔案,及时给付客户理赔金30万余元,缓解了其燃眉之急。

“80后”王小姐从事个体经营,家庭经济条件较好。2009年投保了太平人寿“福祿双至”终身寿险(分红型)和“太平附加真爱”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保额各30万元。

2013年3月,王小姐因气

喘、呼吸不畅入院治疗,后被诊断为“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自从病情开始恶化以来,一周3次的透析,巨额的医疗费用负担让她难以承受,自己曾对继续治疗产生过动摇。7月,她进行了肾移植手术,术后恢复良好,但仍需用药,医疗费用压力巨大。

出院后,她拨打了太平人

寿95589咨询理赔事宜。在准备齐全理赔材料后,正式向太平人寿申请重疾理赔。理赔人员迅速展开调查,核实客户病历资料,经确认材料情况属实后,迅速做出给付重疾保险金30万余元的理赔决定。及时的保险保障,在危急时刻帮助她渡过了难关,让她对未来的治疗倍增信心。

(赵哲倩)